粮食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GNSKLK

甲方：灌南县三口粮食储备库

账户：20332072400100000232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南县支行

联络人：赵永春

联系地址：灌南县三口粮食储备库

联系方式：13851254299

乙方：

账户：

开户行：

联络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灌南县三口粮食储备库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乙方使用甲方仓库进行收购、保管、销售粮食等达成如下约定：

一、储存地点

双方合作使用甲方 号仓（仓容总计约 吨）进行收购、保管及销售粮食（粮食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

二、质量标准

稻谷出糙率达到国家标准三等以上，粳稻水分15.5%以内，籼稻水分14.5%以内，杂质1%以内，其它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小麦容重770克以上，水分13.5%以内，杂质1%以内，其它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玉米容重690克以上，水分14%以内，杂质1%以内，其他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粮食。如卫生质量超标，则不允许进入口粮市场。毛粮过筛除杂带回，烘干粮（除杂过筛）检测指标达到上述要求的可不过筛。

三、合作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四、履行方式

（一）收购方式

1. 粮源组织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收购，乙方应安排收购人员参与甲方收购。

2. 乙方应保障所收购粮食质量，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粮食。

3. 收购价格随行就市，适时调整。具体收购入库的粮食品种、数量、单价、付款金额应当经过双方验收确认。本合同暂确定收购价格为 元/500g。收购品种为 。

4. 粮食入库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保管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根据入库进度及时统一结算粮款至乙方账户。经乙方同意支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在收购凭证上签字认可。

（二）仓储方式

1. 粮食入库的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 60 元/吨为标准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用。如收购入库的粮食超过标准仓容的，则以实际入库数量收取仓储费用；收购入库的粮食低于标准仓容的，按照标准仓容收取合作利润。在首批次粮食出库（以单个整仓粮食为一个批次）完成时全额收取该款项，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再次收购入仓粮食，不需要再次缴纳。

3. 甲方按照实际入库数量以 6元/吨收取乙方电费，熏蒸费，收购前后杂工费机械修理费等（每一批次粮食收取一次费用）。上下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收购结束后1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该批粮食的数量、质量及金额。

5. 粮食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遵守甲方粮食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有关粮食储存保管制度。仓储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双方应按期及时查粮，粮食发生品质变化由乙方负责。

6. 粮食储存安全由乙方负责，粮食进出库期间，生产经营安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熏蒸由甲方负责安排有相应资质人员操作完成。

8.售粮款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人账户额度按照税务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9.甲方收购政策性储备粮期间乙方将无法使用甲方粮食收储和计量系统，乙方可通过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计量和开具收购凭证。

（三）销售方式

1. 粮食销售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如存放小麦、玉米必须在202 年4月30日前将所合作收购仓储的粮食全部销售并提货完毕，稻谷必须在202 年8月1日前将所合作收购仓储的粮食全部销售并提货完毕。

3. 乙方负责销售的货款单价与收购入库的单价相同，盈亏均由乙方受益或承担。

4. 粮食的损失与损耗由乙方承担。

5. 出入库的上下力费用由乙方承担，循环计算，费用15元/吨。

6. 按甲方的进出库流程操作，乙方监管并签字确认。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后方可出库。

五、保证金

1. 甲方收取乙方粮食收购保证金，保证金为收购资金总额的15 %，玉米20%。

2. 乙方按批次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每批次开始前付清该批次保证金。保证金在粮食入库前预交，每批次粮食收购结束后，按照实际入仓粮食的金额计算保证金应交数，多退少补，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将保证金总额补足。

3. 如遇市场价格低于入库价的9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追缴保证金。追加的保证金金额为入库价与市场价的差额，追加缴纳的保证金视同乙方货款回笼处理。

4. 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后无息退还乙方。

六、银行贷款

1. 甲方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粮食收购款。

2. 乙方按月（于次月10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该批粮食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利息，利息标准为：农发行实际的利息为准，如果产生利息差，由乙方负责。不按期支付利息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以当期市场价对该批次粮食进行销售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积极申报贷款，如因贷款无法办理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双方违约。如首次合作遇到贷款不能办理，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有关损益

收购入库的粮食损耗、盈亏及税收等费用与甲方无关。如遇政策性补贴，则归甲方所有，且与乙方无关。

八、财产保险

粮食按入库价值由乙方进行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收益人为甲方，否则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与甲方无关。

九、法律责任

因乙方不能按期粮食出库销售、未按规定交纳银行利息或接到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或电子文档形式通知10日内未能足额追加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对合作的粮食进行销售处理，发生的亏损，从乙方所交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终止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一）遇国家政策性收储任务（已入库的仓除外）；（二）合作经营项目与国家或地方政策相冲突情况下；（三）甲方不能提供贷款的（甲方仅在夏秋两季提供贷款，且乙方需提前30天与甲方沟通）；（四）出现不可抗因素的。

十一、送达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二、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管辖；本合同解释权归灌南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乙方全额交给甲方合同定金之日起生效（每合作1个仓则交款10万元，收购时作为贷款保证金）。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名： 签名：